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

LB/T 025—2025
代替 LB/T 025—2013

旅游风景道等级划分

Rating of the tourist scenic byways

2025-10-17 发布

2025-10-17 实施

目 次

前言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等级划分及依据 2

5 基本要求..... 2

6 具体条件.....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LB/T 025—2013《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与 LB/T 025—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将标准名称《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更改为《旅游风景道等级划分》；
- b) 更改了标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
- c) 增加了旅游风景道等级划分（见第 4 章）；
- d) 将交通、服务设施、解说系统等内容合并至旅游风景道等级划分的基本要求和具体条件（见第 5 章、第 6 章，2013 年版的第 8 章、第 9 章、第 10 章、第 11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北京交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青、张金宁、钟华、龙晓华、曹军、王来、武婧、日阳古丽、陈晓艳、魏宇、杨星、路梦西、温美雪、戴鑫容、陈祥泰、蔡晗、王思琪。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3 年首次发布为 LB/T 025—2013；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旅游风景道等级划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旅游风景道的等级划分及依据、基本要求和具体条件。
本文件适用于旅游风景道的等级划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8972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31710.2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
GB/T 31710.3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
GB/T 31710.4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4部分:青少年营地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2112 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
LB/T 078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廊道 **corridor**

道路用地范围及临近道路的视域范围和辐射范围。

注:从道路扩展出去的廊道距离随着不同的资源类型、关联性及交通通达性而改变。

3.2

旅游风景道 **tourist scenic byway**

在道路沿线及廊道(3.1)范围内具有丰富的自然、人文资源,融合交通、观光和游憩等多重功能的公共道路。

注:旅游风景道不单指道路本身,还包括其经过的廊道。

4 等级划分及依据

4.1 旅游风景道等级划分为 2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国家级旅游风景道和省级旅游风景道。

4.2 在符合第 5 章等级划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以旅游风景道的景观与环境、设施与服务、安全管理为具体划分条件。

5 基本要求

5.1 旅游风景道廊道范围内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价值应具有国家或区域代表性和独特性,能够为游客特别是自驾游客提供连续的、高品质的视觉景观体验。

国家级旅游风景道廊道范围内文化和旅游资源应具有国家代表性和独特性,应有 GB/T 18972 中五级旅游资源,应有至少 2 个国家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项目,包括世界遗产、世界最佳旅游乡村、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一级博物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

省级旅游风景道廊道范围内文化和旅游资源应具有区域代表性和独特性,应有 GB/T 18972 中三级及以上旅游资源,应有至少 2 个省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项目,包括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

5.2 旅游风景道应有明确的起点和终点,旅游车辆能够安全舒适便利地行驶。国家级旅游风景道应为 3 级及以上公路,省级旅游风景道宜为 3 级及以上公路。道路工程技术应符合 JTG B01、JTG 2112 要求,安全标志及其使用满足 JTG D81 的要求。

5.3 旅游风景道廊道范围内应具有完善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应能根据不同游客群体的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旅游公共服务。

5.4 应有明确的管理主体和健全的旅游风景道建设领导机制、协调机制、运行机制和综合管理机制。

5.5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旅游市场失信行为与重大负面舆情。

5.6 应具有良好的产业带动作用 and 富民效果。

6 具体条件

6.1 景观与环境

6.1.1 旅游风景道沿线景观应为国家或区域自然、文化地理大单元且连续性强,视觉感受好,风貌管控好,无私搭乱建及过度开发现象。

6.1.2 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宜适度对桥梁、护栏等进行美化,应与景观环境相协调并体现地方文化特色。

6.1.3 宜在重要路段或重大自然、文化节点适度设置体现地域文化特色、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的高质量景观小品。

6.2 设施与服务

6.2.1 道路布局

6.2.1.1 旅游风景道廊道范围内应通过主线、支线和连接线形成旅游风景道路网。路网应能覆盖和串连廊道范围内特色村镇、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等旅游吸引物,合理配置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旅游交通通达性和便捷性好。

6.2.1.2 宜根据廊道内资源情况及市场需求,合理配置徒步道、骑行道等旅游绿道设施。旅游绿道设施应生态化,与景观环境相融合。

6.2.2 停车场

6.2.2.1 停车场设置应考虑在旅游风景道起点和终点、出入口、观景点、旅游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驿站营地等游客集中区域。停车场应与景观环境相协调、布局合理,容量应充分满足游客接待需求;停车场应平整坚实、标线清晰、生态环保;标志应规范、醒目、美观;环境应整洁、干净、卫生。

6.2.2.2 停车场的进出口、标线施划及交通组织应能够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进出。

6.2.2.3 应根据需求配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宜提供智慧停车服务。无障碍停车位配置应符合 GB 50763 要求。

6.2.2.4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港湾停车带,方便游客小憩及观景。

6.2.3 标志标识

6.2.3.1 应在旅游风景道出入口、观景点、旅游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驿站营地等区域设置清晰的道路交通标志和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符合 GB 5768.2、GB/T 10001.2 要求。

6.2.3.2 应在旅游风景道的起点和终点、出入口、观景点、旅游服务中心和旅游集散中心处,设置导向标志。

6.2.3.3 应在旅游风景道重要节点、道路交叉口适度设置形象标识和身份识别等特色标识。选址应安全合理,文化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用材耐久,与景观环境充分融合。

6.2.3.4 珍稀树种林区和自然保护区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带火种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及设置应符合 GB 13495、GB 15630 要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 要求。

6.2.4 信息及解说

6.2.4.1 旅游风景道沿线应提供路侧解说设施和人工解说服务,路侧解说设施和服务可依托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及主流导航软件提供线上解说服务。解说内容应包括旅游风景道基本信息、沿途自然与文化吸引物,内容具有科学性、时效性和大众性。

6.2.4.2 旅游风景道沿线应实现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观景区、游憩服务点、营地驿站、泊车港湾等人流密集处应实现无线网络信号覆盖。

6.2.4.3 应借助地方智慧交通系统、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和当地交通信息化平台,以及电子地图和车载导航等设备,为游客提供自然灾害和天气状况、实时交通状况,旅游景点、设施和服务等信息。

6.2.4.4 宜提供咨询服务、线上体验、预约预订、导航导览、租赁维修、服务评价、舆情监测、管理监管等智慧化信息服务和管理。

6.2.4.5 应在常用电子地图上对旅游风景道进行标注,便于导航导览。

6.2.5 观景场所

6.2.5.1 应在旅游资源具有突出审美风景或科学价值的位置布设观景点。观景点的尺度、视距、视线应充分考虑获得最佳观景效果的需求,并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应综合考虑地形、安全性、游客需求、车流量,确定观景点选址及规模。

6.2.5.2 观景点应配套设置安全护栏、停车位、解说牌和垃圾箱,环境应保持整洁、干净、卫生。

6.2.5.3 距观景点 200 米处应提前设置提示标志。观景点应分设出入口。

6.2.5.4 在有较多游客聚集停留的大型观景场所,应合理设置观景区和停车区等功能区。

6.2.6 驿站与休闲露营地

6.2.6.1 应根据游客需求,充分依托、利用旅游风景道廊道范围内城镇、乡村、景区景点等处既有服务设施,可兼容设置驿站与休闲露营地,应经营良好。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应符合 GB/T 31710.2、GB/T 31710.3、GB/T 31710.4。国家级旅游风景道内的休闲露营地应符合 LB/T 078 规定的 5C 级要求,省级旅游风景道内的休闲露营地应符合 LB/T 078 规定的 4C 级要求。

6.2.6.2 休闲露营地应为游客提供咨询、餐饮、旅游厕所、水电配套、垃圾桶、座椅等服务及设施。为特殊游客提供无障碍设施,设施和服务符合 GB 50763 要求。

6.2.7 旅游厕所

6.2.7.1 应根据游客需求,充分依托、利用旅游风景道廊道范围内服务区(中心)、城镇、乡村、景区景点、营地等处既有旅游厕所提供服务。在其他功能区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应选址合理,数量充足,男女厕位比例合理,标志醒目,建筑美观,与景观环境协调。

6.2.7.2 旅游风景道廊道范围内所有旅游厕所最低应达到 GB/T 18973 规定的Ⅱ类质量要求。

6.2.8 维修租赁

6.2.8.1 根据游客需求,依托和利用沿线城镇、加油站、交通枢纽、景区景点、驿站及营地等,合理配置车辆维修服务点,为游客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6.2.8.2 根据游客需求,依托和利用沿线城镇、加油站、交通枢纽、景区景点、驿站及营地等,合理配置车辆租赁和异地归还服务点,可为游客提供汽车、自行车等车辆租赁和异地归还服务。在醒目位置应公示服务时间、项目、费用、程序、承诺、租赁须知、咨询、投诉、紧急救援电话等服务信息。

6.3 安全管理

6.3.1 应建立健全旅游风景道安全管理制度。在安全隐患和风险较高地段,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坚固的防护设施。安全警告标志应布局合理、齐全、醒目、规范,图形图案应符合 GB 2894 规定。

6.3.2 应建立针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的应急管理机制,必要时情况下应实施道路封闭或限行等安全管理措施。应设置紧急救援电话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

6.3.3 应建立旅游交通流量监测系统,并制定游客容量控制与疏散、车辆限流与分流应急管理预案。

6.3.4 应建立健全安全巡查制度,定期对交通设施和游憩服务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